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0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

康家暉

被告 楊忠輝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9,31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

訴訟費用新臺幣6,96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立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按月償還本息。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契約書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2條約定，被告已

01 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案經原告催請給付積欠
02 金額新臺幣489,311元亦無結果，故被告顯有故意違約之事
03 實，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
04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
08 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單、歷史匯利率查詢等件為
09 憑，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0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1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960元應由被告負
14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5 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16 示。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4 書記官 鄭玉佩